

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00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2段
1320號

承辦人：教導主任 徐永相

電話：(03)4862224#210

傳真：(03)4863004

電子信箱：jack0906@mail.yaes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永小教字第11100078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種子教師計畫 (376439788Y_111000787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1學年度海洋教育種子教師體驗交流學習

活動開放第二階段報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27日桃教小字第

11100944831號函及本校111年12月1日永小教字第

11100075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2月1、2、3日

(二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、台東縣、屏東縣…等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師（30名）（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）

四、報名方式：因第一階段報名後尚有少數名額，開放第二段報名，各校不限人數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12月15日8:00起至12月16日15:00止

學務處

111/12/15 11:00



1110008555

有附件



(二)報名方式：先傳真(4863004)報名表，待主辦單位通知錄取後，3日內至本校繳交費用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確認繳費完成後，請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(承辦學校：永安國小)。

五、計畫詳如附件

六、活動費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部份費用，參加教師每人繳交新臺幣3,000元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永安國小鍾秀金老師(4862224#511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



校長 徐大川